

臺灣客家政策之研究與建議

計畫主持人：邱榮舉

協同主持人：王保鍵

(一) 計畫背景與議題

臺灣客家運動興起因素之分析，吾人可以發現：並非單一因素觸發或單一團體引導臺灣客家運動，而是整個外在、內在大環境變遷所蓄發之動能。外在環境之全球性的民主化浪潮帶動及多元文化主義作為論述基礎，以及內在環境的以臺灣為主體的本土化之社會結構改變與民主轉型，促使民間社會力的解放，加上客家菁英的積極倡議等，始能產生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臺灣客家運動。

惟以今日的外在及內在大環境，是否還能有上萬人以街頭社會運動方式，推動客家族群權益，不無疑問？特別是，當客家事務漸次法制化後，恐怕更不易再發生大規模的街頭社會運動了。但臺灣客家族群的需求是否已獲得滿足，問題是否已獲得解決？似乎還沒有。為處理臺灣客家族群之需求與客家問題，仍有必要推動臺灣客家運動，而推動的方略，就是特別著重臺灣整體的客家政策，繼續推動「第二階段臺灣客家運動」，循制度機制強化客家族群相關訴求的正當性，並設計合宜的制度以健全客家族群保障及發展機制。

(二) 計畫工作項目與產出

截至 2012 年 2 月，依時間序，吾人認為臺灣客家政策演進可分為三個階段：(1) 第一階段（1987—2000 年），此時期為臺灣客家運動開始到民進黨勝選執政前；(2) 第二階段（2000—2008 年），此時期為民進黨執政時期；(3) 第三階段（2008 年迄今），此時期為國民黨執政時期。

因為在第一階段時臺灣客家問題雖已出現，但當時政府並無具體政策解決方案，屬「無具體客家政策時期」。至 2000 年臺灣的總統副總統大選，各陣營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相繼提出「客家政策白皮書」，才開始有具體的有關客家政策之客家政見（基本主張）。2010 年通過法律層次的《客家基本法》可說是客家事務與客家政策的重要里程碑，而下一階段的臺灣客家公共政策為何？確有必要加以形構，以利客家族群長遠發展。

公共政策基本上可分為縣市、區域、全國、洲、世界等層級。又公共政策具有導向性、計畫性、規制性等功能，是作為政府施政之藍圖，為促進臺灣客家族群之發展，實有必要研析臺灣客家政策。本研究計畫之項目與產出如下：

- 1、解析已施行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臺灣客家政策。
- 2、研析《客家基本法》與臺灣客家政策之關聯性。
- 3、比較 2012 年三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所提出之臺灣客家政策白皮書。
- 4、提出未來臺灣客家政策建言。

(三) 計畫預期效益

1、開啟臺灣客家政策研究新猷

臺灣學界過去多從語言權及文化權面向，進行客家研究，較少從法政面進行客家研究，伴隨《客家基本法》之通過，客家事務已漸入法制化，實有必要從法政面進行客家研究。從法政面進行客家研究，就必須研析臺灣客家政策，目前學界對臺灣客家政策之研究並無太多的著墨，本研究將對臺灣客家政策進行深入剖析，具有指標性意義。

2、研析臺灣客家政策，以利整體客家族群之長遠發展與臺灣發展

伴隨著臺灣民主政治發展，各政黨或政治人物乃相繼提出客家政策白皮書，本研究透過學理分析檢視，以利提出未來臺灣客家政策之具體建言，裨益整體客家族群之長遠發展與臺灣發展。具體之計畫預期效益如下：

- (1)瞭解臺灣客家政策之演變發展。
- (2)研析國民黨與民進黨所推動臺灣客家政策兩者之間的差異性。
- (3)建構未來「整合型」客家政策，以作為臺灣客家族群發展藍圖。